

阜宁县人民政府文件

阜政发〔2018〕13号

阜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阜宁县聚力创新发展的激励意见》 《阜宁县开放型经济工作激励意见》《阜宁县 服务业发展工作激励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公兴、硕集社区管委会，县各委、办、局，县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阜宁县聚力创新发展的激励意见》《阜宁县开放型经济工作激励意见》《阜宁县服务业发展工作激励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阜宁县人民政府
2018年2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阜宁县聚力创新发展的激励意见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、市、县委全会精神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，加快推进科技创新，促进我县经济全面转型升级，制定激励意见如下：

第一条 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。设立 4000 万元科技创新资金，用于科技创新奖励和设立科技创新产业引导资金等科技专项基金，并建立同财政收入增幅相挂钩的增长机制。

第二条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。加快打造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型企业集群，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 万元，重新认定的奖励 10 万元，获批省民营科技企业的奖励 2 万元。高新技术企业参加市星级企业评定，其税收减免额计入纳税总额考核。

第三条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。企业申请发明专利（含购买授权的与企业产品相关的核心专利技术），取得申请受理和授权的，每件分别奖励 0.5 万元、4.5 万元；企业取得国际 PCT 专利申请受理和授权的，每件分别奖励 2 万元、8 万元。企业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，每件补助 600 元；获得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，每件分别奖励 1000 元、500 元。企业当年新增发明专利申请、专利授权、发明专利授权分别达 10 件、20 件、3 件的，奖励 10 万元。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

企业、优势企业的，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“贯标”通过国家认证的奖励 8 万元，通过省级绩效考核的奖励 5 万元。获中国专利金奖、优秀奖项目的，分别奖励 30 万元、10 万元。获省专利金奖、优秀奖项目的，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获市专利金奖、银奖项目的，分别奖励 3 万元、1 万元。

第四条 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。对当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 3% 的企业，按企业研发费用的 5% 给予配套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企业获批国家、省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中心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）的，分别奖励 100 万元、30 万元，新建市级研发机构的，奖励 10 万元，同级不同类的企业研发机构不重复奖励。鼓励企业加快新产品开发，获批省高新技术产品的，每只奖励 2 万元。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定，对正式发布的标准，给予主起草单位（前 3 名起草单位），分别奖励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。

第五条 推进产学研合作。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具体技术或产品开发的产学研合作协议，按企业实际支付合作经费的 20% 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。鼓励镇区（街道、社区）和行业协会面向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对我县特色产业急需解决的共性技术、关键技术进行攻关，按实际支付的攻关费用或技术成果转让费用的 50% 予以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50

万元。

第六条 推动创新平台载体建设。大力实施科技创新提升工程，对实质性运作的产业研究院，每年给予 2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，每成功引进 1 个科技成果奖励 20 万元；加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对县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每年给予 1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，每成功引进 1 个推动阜宁产业发展的高新技术成果，奖励 10 万元；对年内成功孵化 5 个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超 100 万元科技创业项目的离岸孵化器，奖励 20 万元。加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对为企业提供产品研发、技术开发、检验检测等服务的平台运营机构，按年技术服务收入的 20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鼓励企业向第三方服务机构购买科技咨询、分析测试、科技信息等科技服务，按照服务费用的 50% 给予补助，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。对高校院所在我县设立并实质性运作的技术转移机构，每年给予 1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，对年技术交易额达 100 万元的，按实际成交额的 5% 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第七条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对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和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，项目立项当年，按上级科技项目资金的 5% 给予配套奖励，该项目验收后，再给予该项目上级支持资金的 15% 进行奖励，项目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其他省、市级一般科技项目按上级项目资金的 10% 给予

配套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合作或独立研发产生技术成果并转化形成销售，经县科技部门确认，给予该技术成果当年销售额的 5% 作为研发费用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获得科技部门认可的成果鉴定产品，每只奖励 5 万元。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奖励参与研发的单位或个人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；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奖励参与研发的单位或个人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；获得市科学技术奖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奖励第一申报人（单位）8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。

第八条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。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培养人才，对聘请科技副总经省立项的，配套奖励企业 10 万元，经市认定的配套奖励企业 5 万元。

第九条 激发大众创新创业活力。获批国家、省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的，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和 10 万元。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在孵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，每认定 1 家奖励运营机构 3 万元。获得国家创新创业大赛的一、二、三名项目，分别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获得省科技创业大赛、省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项目，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。获得市科技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，分别奖励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。获得县科技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项目，分别奖

励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。

第十条 发展科技服务业。大力发展科技金融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。基金管理公司引进股权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基金对我县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，按实际投资额 2‰ 奖励基金管理公司团队。开展科技保险试点，对高新技术企业按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的 30% 给予补贴，每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支持在我县注册成立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，当年服务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以上且通过率达 80% 的，奖励 10 万元。

第十一条 增强农业科技实力。设立农业科技创新引导资金，用于农业科技创新和产学研合作。获批省、市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、综合示范基地的，分别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加快培育农业科技企业，获批省、市级农业科技型企业的，分别奖励 5 万元、2 万元。加大农村科技服务超市、益农信息社、村级农业科技服务站建设力度，深入推进农技推广“三点”工作法，促进科技惠民富民，获批省级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分店奖励 10 万元。

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。企业各项奖励就同一类项目不重复奖励，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最高额度奖励。享受奖励的企业如发生安全、环保等责任事故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有违法违规、信用不良行为等造成负面影响的，予以一票否决。

本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

月 31 日，《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》（阜发〔2015〕26 号）停止实施。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，实施期间如与国家政策相违背的，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。本意见由县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，县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环保局、安监局等相关部门参与实施，奖励考核结果由县科技局统一报县政府审定后由县财政局拨付资金。